

召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界田

記錄：林哲偉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方朝成 鄭善男 辛耀宏
王副組長在莒	王在莒
王專門委員銘德	
監理組交安科	高福財
監理組牌照科	林義瑞 岑文忠
監理組企劃科	
監理組運管科	邱祖堯 張朝明 林哲偉
臺北區監理所	蔡建榮 周書甜
新竹區監理所	田文斌
臺中區監理所	黃建宏

嘉義區監理所	楊崇仁
高雄區監理所	柯國富

五、討論情形：(略)。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局 99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補助 56 輛低地板公車，各所應查明配置之路線並列表呈現，時刻表部分應比照火車時刻表附記相關無障礙圖說，並應於相關場站明確公告周知，且於完備後請各所發布新聞稿。
- (二) 100 年度本局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中型巴士，5 輛中應配置 1 輛無障礙專用車輛，未來補助後之數量及配置之路線亦應併案比照彙整列表公告呈現。
- (三) 有關部分客運場站之無障礙設施與既有法令規範仍有落差，請各區監理所於 100 年 12 月底前督辦改善完成。
- (四) 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請轉知各客運業者於今(100)年 8 月底前完成人員教育訓練，並將相關教育訓練會議紀錄及照片等資料，函報各區監理所備查。另回訓制度部分，相關課程教案請本局監理組交安科會同運管科編製，納入公路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課程中。
- (五) 請各所督導檢視所轄業者之相關客運場站及運具之服務鈴未設置者，應依規定設置；設置尚有欠缺者，應立即督導改善。
- (六) 聲音導引設施部分，請各業者於場站或乘客上下車處，指派專人提供更親切之服務水準，以替代硬性的聲音設施播報服務，期滿足視障者之需求。
- (七) 有關相關景點部分，目前高雄-墾丁線已完成無障礙車輛配置，南投-日月潭線亦已購車，請所轄監理所督導業者配合公告固定行駛時刻表。
- (八) 各區監理所於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時，為期代表性，請依立法委員陳節如協調會之名單邀請。
- (九) 請各區監理所檢視本局研擬訂定之「公路總局轄管公路客運無障礙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草案)」(前已傳真各所)，並將相關修正意見於 1 星期內傳真報局彙辦後陳報交通部。
- (十) 關於國道部分，現行短程桃園-青埔-機場線及高鐵聯外等已配置低地板車輛，足供身心障礙人士搭乘；另關於長途部分，因涉及舊有車輛改裝相關問題，爰現階段請各國道客運業者指派專人協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

七、散會。